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市监办函〔2021〕40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 教育收费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要求，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按照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有关工作安排，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在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之际组织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抽查工作。现就关于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教育收费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教育收费管理部门年年抓、重点抓的工作。此次专项抽查工作是在 2020 年

省局组织开展全省教育收费专项调研基础上，有针对性开展的一次检查工作，其目的不仅要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更重要的是通过检查，全面梳理掌握全省各阶段各类别学历教育学校及幼儿园真实的收费情况，为下一步开展全省教育收费整治打下坚实基础。

二、检查组织形式

此次专项抽查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并指定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学校的类别和范围（见附表1），同时交办一批涉嫌违法违规收费问题线索（见附表2），各地按要求开展抽查工作。省局将适时对各地检查情况开展实地调研。

检查对象：此次抽查覆盖公办和民办高等教育学校（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职业教育学校（职业高中、中职院校、中专、技校、技工学校）、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等。

检查时限：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

三、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内容依据国家教育收费以及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相关政策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公办学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重点检查学费、住宿费、教材、教辅材料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执行情况；变相提高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问题；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资料，或不执行“一教一辅”原则，要求学生或家长购买多套教辅材料等问题。

（二）各级各类学校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或从中牟利的行为。重点检查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事项，如收取讲义材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费用等；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军训服装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问题。

（三）各级各类学校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押金、保证金的行为。重点检查首次办理学生证、校徽、一卡通、图书借阅证（卡）、饭卡、毕业证书、火车票优惠卡等各类证件时收取费用，以及对一卡通、饭卡、借书证、耳机、宿舍、桌椅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等问题。

（四）各级各类学校存在各种代收费未及时据实结清的行为。重点检查学校收取的教材费、伙食费等代收费用未据实结算，代收费获得中间差价或从中收取回扣、牟利等问题。

（五）通过家长委员会或班委会等形式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行为。重点检查学校将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如购买试卷、打印试卷或资料、支付保洁费等费用转由班（家）委会收取或只收费不服务等问题，以及以家委会名义强制、诱导、暗示学生或家长摊派相关费用的行为。

（六）未落实国家相关优惠减免收费政策的行为。重点检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收学费政策、农村义务教

育公办学校免除住宿费政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优惠政策、研究生收费优惠政策等国家、省级收费优惠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对学生水电费优惠减免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超出部分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等问题。

（七）通过校企合作收取培训费、实训费的行为。重点检查高等院校、职业学院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学校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未遵循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等问题。

（八）各级各类学校以招生录取为名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的行为。重点检查高等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等问题。

（九）不履行收费公示的行为。重点检查学校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优惠减免政策等收费公示情况，特别注意对学生减免水电费优惠政策未公示等问题。

（十）各教育阶段学校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1. 高等教育阶段学校。重点检查高等学校未经法定程序审批，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性软件学院等名义乱收费情况；高校执行对学生食堂服务实体“零租赁”原则，免收与食堂经营有关

的任何形式管理性费用情况；强制学生使用指定电信公司电话卡，违规或提高标准收取上网服务费；收取补考费、转专业费、专升本费，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在研究生论文答辩时收取答辩费、开题费、论文评审费等问题。

2. 职业教育学校。重点检查职业院校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它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等规定的执行情况。

3. 高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重点检查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或收取使用费用；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补课或通过培训机构补课并收取费用；学校教师校外开办辅导班并收取费用；招收补习（复读）生、寄读（借读）生、择校生并收取相关费用；要求学生统一购买商业保险、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学校组织考试、测验时向学生收取试卷费；学校向学生收取电动车、自行车保管费；学校要求学生购买卫生纸、生活用品、学习用品、绿植及花卉；强制使用互校通并收取费用；要求学生家长承担学校相关建设资金、办公及教学产品供学校使用；学校食堂或者校外供餐企业为学生进行集中配送供餐时，转嫁教师伙食费；中小学校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接受服务并缴纳课后服

务费等问题。

4. 幼儿园。重点检查幼儿园开设实验班、特色班、亲子班、兴趣班及课后补习班等并收取费用；在幼儿伙食费中列支其他费用；幼儿园要求家长购买教学用书、教学器材、用品和书籍等问题。

（十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向学校违规收取费用的行为。

（十二）供水供气供电企业不按照相关规定向学校收取水电燃气费用的行为。

（十三）其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四、检查方法

（一）听取学校汇报。听取学校工作及收费情况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查阅资料。查看学校的会计资料主要包括：会计报表、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收费许可证、收费票据存根等。其他方面查阅的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三）个别谈话。与学校领导、教师和学生分别座谈。

（四）问卷调查。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范围进行问卷调查、抽样统计等工作（问卷调查表参考样式见附件4）。

五、相关要求

（一）切实查深查透。各州市要按照指定抽查学校的类别和范围，通过外围调查分析辖区学校状况，认真研究，确定重点抽查学校名单，名单报省局（价格监督检查处）同意后开展检查工

作，并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对交办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学校，不要只查交办问题，要按照通知要求对学校的收费行为开展全面检查。没有相关抽查任务的州市可以根据工作安排自行开展教育收费检查工作。

检查中要注重创新工作方式，深入调查取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切实查深查透，让学校心服口服。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向被查单位通报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意见，解释定性依据和有关收费政策。检查结束后，各地要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违规收费发生的原因，在完善制度、机制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提升检查工作成效，做到“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二）摸清收费底数。此次专项抽查工作，既是检查也是一次调研，各地派出的检查组不仅要對违规违法收费问题开展检查，同时要摸清学生和家长缴纳费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学校缴费情况、购买学校要求的书籍、物品等支出情况、向企业缴费情况、向家委会缴费情况等，并认真填写学校收费检查、调研情况统计表（附表3），为明年全省开展教育收费检查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三）按时上报总结。各州市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并于12月31日前报送问题线索学校检查情况及附表，其他抽查学校请于1月31前报送检查情况及附表。上报的检查情况报告包括检查开展情况、查出的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立案查处及清退款

项情况、收费调研情况等，报告报送省局（价格监督检查处）。

（四）严格落实廉政纪律。各州市要在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中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求真务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坚持真查、严查、深查、细查，深入基层一线，走进学校师生，着力发现问题，对损害学生及家长权益的问题要坚决纠正。各地派出的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严格执法程序，要把廉洁执法放到首要位置，带头严格遵守纪律，并探索使用《价格行政执法廉政纪律告知函》等方式，强化廉政纪律监督机制。

- 附件：1. 教育收费抽查名单
2. 教育收费调研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核查表
3. 学校收费检查、调研情况统计表
4. 问卷调查表（参考样式）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